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5.1% 至 13,982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香港以外業務的表現強勁，但受香港業務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准許回報率下調所影響。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下降 3.4% 至 8,558 百萬港元，而香港以外業務營運盈利則上升 29.6% 至 6,199 百萬港元。
- 總盈利下降 4.9% 至 13,550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減少 0.7% 至 91,425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19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8 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3.02 港元（2017 年為每股 2.91 港元）。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中電集團在 2018 年的表現出色，證明了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的能源，並透過長遠投資，為股東創優增值的策略行之有效。

集團本年度的營運盈利增加 5.1% 至 13,982 百萬港元，但總盈利則下降 4.9% 至 13,550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 2017 年錄得數項單次性的有利項目所致。上述業績反映我們的海外業務表現持續強勁，而香港業務的盈利亦維持可靠穩定。董事會因此通過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9 港元，2018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3.02 港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3.8%。

2018 年，董事會成員利蘊蓮女士退任，而陳秀梅女士和我兒可飛利則獲委任為董事。我在此衷心感謝利女士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我亦期待與陳秀梅女士和可飛利在未來緊密合作。中電董事會一直帶領集團發展，為維持董事會的卓越水平，今年我們修訂了管治實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管治能力及經驗能與時並進。有關管治實務修訂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 2018 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成功在亞太地區建立多元化的業務，從集團 2018 年的表現來看，再一次證明這策略是明智的。香港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所在地，為期 15 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10 月生效。新協議讓中電能推展長遠的投資計劃，以配合香港政府的低碳政策。未來，我們將於龍鼓灘電廠擁有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其能源及減排效益均遠較燃煤機組為高。我們亦正計劃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香港可以從國際市場購買天然氣，從而提高能源供應的穩定性。這些項目對達致政府定下的減排目標至關重要，包括在 2020 年底前，把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一半，以及在 2030 年底前把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至 70%。

2018 年底，集團為印度業務的發展踏出了重要一步，引入加拿大其中一間最大型的退休金管理公司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作為持有中電印度 40%股權的股東。與 CDPQ 成為合作夥伴，讓中電印度獲得長遠的策略性支援及額外資源，在當地能源行業的減碳和整合過程中把握機遇，推動業務增長。這項交易亦體現了集團在印度成功建立了具價值和商譽的資產，目前中電已是印度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商之一，也是當地電力行業其中一家最大的投資外商。

在中國內地，集團在陽江核電廠的投資於 2018 年首次帶來全年盈利貢獻。陽江項目的第六台機組，亦即最後一台機組預期將於 2019 年竣工，加上核能的重要性在中國內地減碳政策中不斷提高，我們展望陽江項目將能如中電首個核電項目大亞灣核電廠在過去二十年一樣，為中電帶來長遠的穩定收益。中國內地的監管規則隨著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持續改革，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發展，探討中電對中國過渡至低碳未來所能作出的貢獻。

在澳洲，我們積極與客戶及政府合作。澳洲目前需要更協調的規劃和穩定的能源政策，以確保當地能一方面實踐減少依賴燃煤發電的目標，又同時保持穩定可靠、價格合理的供電。為協助澳洲作能源轉型，我們除了與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簽定購電合同，亦重點發展有助穩定供電系統的項目，以支持更多供應不穩定的可再生能源融入電力系統，這些項目包括儲電池、抽水蓄能設施，以及能於用電高峰期使用的燃氣設施等。

中電深明在全球邁向低碳未來之際，作為電力供應商，我們肩負重大責任。我們很高興看到 2018 年 12 月在波蘭舉行的第 24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上，各國透過氣候問題的討論，就實踐《巴黎協議》的規則達成共識。近年的科學研究已清楚指出，全球需要加快減碳步伐，

才可避免氣候變化的情況加劇。根據此目標，我們鼓勵制訂較《巴黎協議》更高的減碳目標。就中電而言，我們在 2018 年修訂了集團在十多年前制定的《氣候願景 2050》，訂立更進取的目標。此外，我們將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有關目標，確保集團不斷努力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電力行業正處於創新和科技變革的早期階段，是一個令人雀躍的時代。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電力行業創造新的可能性，讓我們提供更潔淨可靠，價格更合理的產品和服務，同時讓客戶在用電方面有更多選擇和更自主。與此同時，全球需要加快減碳步伐以應對氣候變化，此舉亦進一步推動科技發展。我們看到強大的數碼技術，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日益增加，這兩者之間變得愈來愈相輔相成。集團已準備好活用這些科技革新，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首席執行官在「策略回顧」篇章內會詳述我們在年內推行的相關項目。

安全是集團最重視的一環，但不幸地，我必須匯報年內有一名僱員及一名承辦商工人身故，我對此深感哀痛。我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他們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我們一直竭盡所能保障工作環境安全，這些致命意外讓我們深切體會到，無論我們盡多大努力，仍不可能杜絕所有風險，正因如此，我們改善安全的工作必須持續，永遠不能鬆懈。我們致力確保不論是僱員或是承辦商的員工，每天都能平平安安下班回家。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回顧 2018 年，環球形勢急速演變，加上氣候變化帶來新挑戰，中電在此環境下，仍錄得理想的業績，實在令人鼓舞。9 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華南一帶，導致廣泛地區電力中斷，正好提醒我們必須加強警惕，確保供電系統穩固。

與此同時，零碳和低碳能源的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加上數碼技術日趨精密，有助我們管理愈來愈複雜的電力系統。

面對這樣的局面，中電繼續致力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潔淨的電力。為了確保集團能繼續體現這承諾，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採用嶄新及新興技術，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與客戶攜手合作，逐步邁向減碳目標並拓展業務。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集團過去一年朝此方向取得重大進展。

香港

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10 月 1 日生效，新協議調低了准許回報率，而在該協議下的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將會投入 529 億港元的資本開支，當中的投資項目有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並

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性。龍鼓灘電廠增建兩座先進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將有助青山發電廠內四台機齡最長的燃煤機組逐步退役。同時，我們現正計劃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設施將確保未來天然氣的來源更多元化，從而提高供應穩定性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我們又會提升現時連接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跨境架空高壓輸電系統的容量。新管制計劃協議是歷來最環保的，當中包括促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重要措施。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推出了「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證書」及新「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香港是全球人口最稠密及擁有最多高樓大廈的城市之一，這裡很適合研發各種可提升客戶體驗的技術。我們其中一項措施，是陸續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錶。智能電錶技術不僅能讓客戶更妥善地管理用電量，更有助中電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營運效率。

2018 年，香港的售電量上升 1.5%，凸顯了中電有必要繼續投放資源，提高能源供應穩定性、容量及可靠度。由於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回報率，10 月 1 日起，中電基本電價下調 3.7%。

年內，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 3.4% 至 8,558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我們繼續透過投資核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支持中國內地轉型至低碳經濟。核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為中國業務帶來佔大比重的盈利貢獻。

隨著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的 17% 股權後，該項目於年內首次為集團盈利帶來可觀貢獻。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表現則保持強勁，這項長遠的投資繼續是集團盈利的一個穩定來源。

於 2018 年，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受惠於風力及日照充足，及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有所紓緩。隨著集團於 2018 年 5 月購入甘肅省一個項目的餘下 49% 股權，以及遼寧省一座新電站於 7 月份投入商業運行，內地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規模擴大至 292 兆瓦。位於山東省的新風電項目將進一步加強風電組合的規模，其中一個項目正預備併網而另一個則已落實興建。現時，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發電容量已超過 1,700 兆瓦，而包括核電在內的零碳排放發電組合則逾 4,200 兆瓦。

受惠於廣西自治區的經濟增長及水力發電競爭放緩，防城港電廠的產電量上升，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然而，集團旗下的煤電項目繼續面對煤價高企、電價偏低及低使用率這三項挑戰。

基於零碳資產的增長及其強勁的營運表現，年內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 74.7% 至 2,163 百萬港元。

印度

受惠於天然資源較平常充沛、資產可用率高企，以及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首次帶來整年收益貢獻，印度可再生能源資產於 2018 年的產電量創歷來新高。

儘管計劃停機維修時間較預期長，但哈格爾燃煤電廠表現仍然良好。電廠使用率和輸出量達歷史新高，反映電廠能應對電力需求增長的重要性。然而，基於整個電力行業都面對運輸困難，我們的業務仍繼續受煤炭供應短缺和質量問題所困擾。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我們會繼續為這質素良好的項目探索長遠的發展路向，然而缺乏相宜的天然氣供應為這工作帶來挑戰。

中電與 CDPQ 締結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利集團在印度這個全球其中一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中，把握電力行業整合的成熟時機，拓展零碳發電組合。

年內，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 11.6% 至 572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台灣

台灣和平燃煤電廠按計劃完成大修後，業務恢復正常。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運作維持良好穩定。

過往十年，越南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發展燃煤電廠支持經濟增長。2018 年，我們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商業和財務安排，繼續與當局磋商。作為可靠的合作夥伴，中電繼續協助越南及當地的公用事業機構，推進這兩個舊有的發展項目。然而，我們也注意到項目面對的挑戰，包括在國際市場上為新燃煤設施融資的難度愈來愈高、不斷轉變的環球形勢，以及集團《氣候願景 2050》的目標。

2018 年，東南亞及台灣的營運盈利達 162 百萬港元，反映項目的良好表現及煤炭價格上升的影響。

澳洲

2018 年澳洲繼續面對供求情況緊張，致使批發電價高企，而我們的發電資產繼續有良好表現。另一方面，由於大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又未有將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使銷售額及利潤下降。

儘管批發電價於 2018 年大部分時間高企，但隨著大量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投產，預計 2019 年的批發電價將會回軟。因此，我們必須比從前作更審慎的規劃，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為協助澳洲轉用潔淨能源，EnergyAustralia 透過抽水蓄能、電池儲能及燃氣發電等項目，提供靈活及價格合理的發電容量，以應付高峰用電需求。澳洲在邁向低碳發電之時，需要制訂國家能源政策，並配合全面規劃，確保電力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

電價波動對國家及供電商均沒有好處，亦會導致零售價格高企，加重客戶負擔。為紓緩電價壓力，EnergyAustralia 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降低能源成本，並讓客戶控制其能源用量。

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較上一年上升 20.6% 至 3,302 百萬港元。

表現摘要

按市場劃分的營運盈利¹：

	佔營運盈利 1%
香港	58
中國內地	15
印度	4
東南亞及台灣	1
澳洲	22

客戶數目²：515 萬個

輸出電量³：919 億度

附註：

- 1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 2 包括 260 萬個香港客戶及 255 萬個澳洲客戶。
- 3 按權益發電容量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安全

中電一向以安全為首要目標。正如主席指出，2018 年澳洲有一名僱員和一名承辦商工人在不同的意外事故中喪生，令我們深感哀痛。我之前曾匯報，2017 年在董事會監督下，我們徹底審視了集團的健康和安全作業守則，其後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通過一項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提升集團的安全文化、重新評估風險，以及建立一支健康而又積極投入的團隊。上述致命事故，提醒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深入了解造成這些悲劇的成因，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因為正如我之前所說，若我們不能安全地完成工作，即代表還沒有做好本份。

創新科技

我們深明數碼化的演進正為世界及電力行業帶來衝擊，因此視創新為達致集團長遠目標的首要任務，也是讓我們成功轉型的關鍵。我們透過直接投資，引入最優秀的技術，從而優化現有業務運作，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致力為客戶開發合適的工具，讓他們能更清晰、更精準地掌控用電量。同時，我們亦與初創公司和大學等新夥伴合作，加快發展更智能化和更潔淨的電力服務。

年內，我們投資位於矽谷的能源管理軟件開發商 AutoGrid，又與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合作，共同投資香港的能源管理和智慧照明方案供應商 En-trak。此外，我們與依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成立的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專注在大灣區發展新能源和智慧城市技術，發揮集團數十年來投資珠江三角洲所建立的優勢，同時延續我們與中國頂尖機構合作的方向。為了與全球最具活力的創新企業合作，我們加入了 Free Electrons 計劃。Free Electrons 為一項促進初創發展的全球計劃，撮合公用事業與初創企業，共同開發具商業潛力的數碼化能源技術。在澳洲，EnergyAustralia 與 Startupbootcamp 締結夥伴關係，為能源業向世界各地的初創企業發掘創新概念。

展望

儘管面對能源業迅速轉變所帶來的重重挑戰，集團貫徹專業管理營運的方針，在過去數年，業務穩步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可靠的回報增長。展望未來，中電透過減碳及數碼化轉型的路向清晰，這個進程亦會為我們創造良好的增長機遇。

在零碳經濟中，電力將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中電作為一員的國際性業界組織能源轉型委員會(Energy Transitions Commission)預測，全球必須在大約 206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方能避免有可能帶來災難性破壞的氣候變化。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這目標，電力佔總能源組合的比重，必須從 20%提高至 60%；而全年發電量則須增長四倍，由 20 萬億度增至 1 百萬億度。

上述能源轉型在擁有龐大人口的中國內地及印度將有重大影響，而兩地正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核電能夠為能源轉型帶來部分貢獻，但大部分新增發電容量將來自可再生能源，即風力、太陽能和水力。近年可再生能源的價格不斷下降，使可再生能源項目可以在沒有補貼的情況下，跟傳統能源項目比拼，但同時市場競爭也日趨激烈。憑著集團在中國和印度所建立的穩固基礎，我們將繼續強化在區內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的能力，以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把握機遇。

在香港，我們將致力實現五年發展計劃下的投資項目及措施，為香港打造更潔淨、更智能

化及低碳的未來。中電將繼續支持香港政府未來的清潔能源政策，包括日後政府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諮詢所得出的建議。在澳洲，隨著能源業由化石燃料過渡至可再生能源，我們將繼續投資發展潔淨、靈活的發電容量，確保供電穩定可靠，價格合理。

隨著電網變得愈來愈低碳、客戶既生產又使用電力、資產在電網上愈來愈分散，使興建及營運電網的工作日漸複雜。我們預計能源業將會急速發展不同的產品，包括輸電、儲存、分佈式能源，以及數碼化和客戶端的方案，使減碳及數碼化技術兩者環環緊扣。我們銳意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有能力管理日趨複雜的系統、在價值鏈中不同範疇開發新產品、服務及能源方案，並創造有利環境讓客戶成為電力系統的積極參與者。

過去數年，我們通過多項創新項目累積經驗，提升實力，並建立夥伴網絡，有效鞏固了集團的穩健基礎，從而發展以客為本及科技主導的能源方案。電力行業增長前景良好，中電具備優越條件，透過利用科技的迅速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把握當中的機遇。

藍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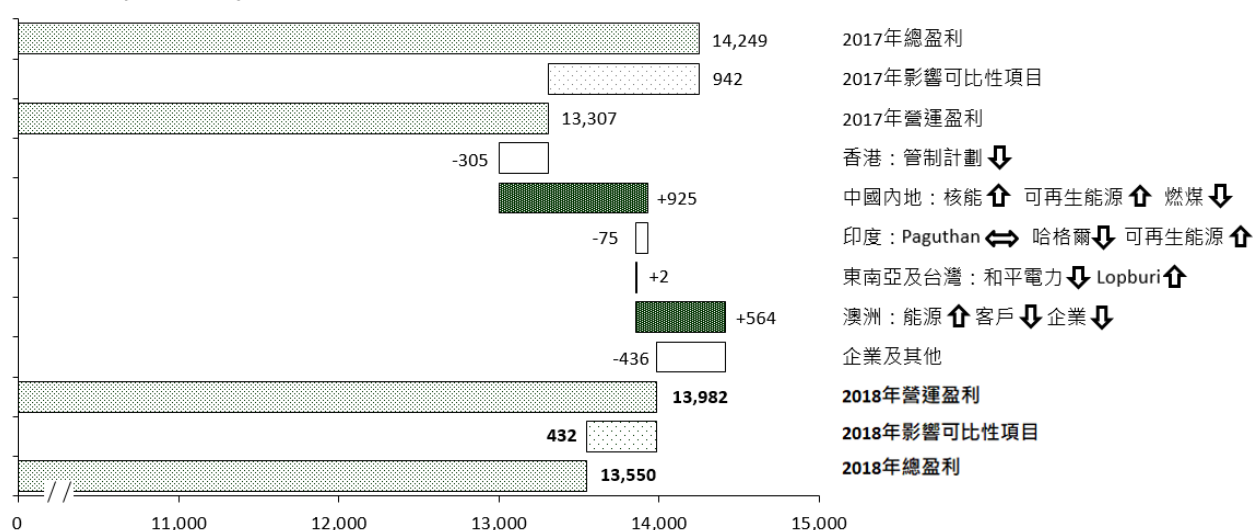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受澳洲和中國內地業務盈利增加所帶動，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5.1% 至 13,982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香港業務自 10 月起准許回報率下調所抵銷；總盈利下降 4.9% 至 13,550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香港電力業務	8,558	8,863	(3.4)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227	335	
中國內地	2,163	1,238	74.7
印度	572	647	(11.6)
東南亞及台灣	162	160	1.3
澳洲	3,302	2,738	20.6
香港其他盈利	(92)	(65)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54)	(2)	
未分配集團支銷	(856)	(607)	
營運盈利	13,982	13,307	5.1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	18	369	
減值撥備	(450)	-	
稅務計提回撥	-	573	
總盈利	13,550	14,249	(4.9)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年度盈利 (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每個業務部分。

業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8 年，中電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服務。年內，客戶數目由約 256 萬增加至 260 萬。

對比 2017 年，香港的售電量微升 1.5% 至 33,662 百萬度。增長主要受商業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需求帶動。此外，由於我們向華南蛇口供電的合約於 2018 年 6 月屆滿，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下跌 58.5% 至 556 百萬度。因此，2018 年的總售電量輕微下降 0.8% 至 34,218 百萬度。

新管制計劃協議自 2018 年 10 月起生效，准許回報率由以往 9.99% 調整至 8.00%，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因此較 2017 年減少 3.4% 至 8,558 百萬港元。新管制計劃協議為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提供了一個確切和清晰的規管架構，使我們能及早規劃及作出適當投資，以配合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

克服嚴峻考驗

2018 年 9 月，香港受到數十年來威力最強的颱風「山竹」吹襲，令中電的供電系統面臨歷來其中一次最嚴峻的考驗。儘管我們的發電機組及電網沒受損壞，大部分客戶的電力供應亦得以維持，但風暴的威力及對鄉郊地區輸配電網絡所造成的損害，均屬前所未見。中電部分客戶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客戶，因為塌樹及雜物堵塞道路，導致進出及維修工作異常困難。

雖然我們面對巨大挑戰，中電員工及承辦商工人緊守崗位，在安全情況下迅速進行復修，致力在最短時間內讓受影響客戶恢復電力供應。中電有效應對這場風災，足以證明我們多年來為強化基礎設施作出的投資甚具成效，亦說明了中電縱使面對極端狀況，仍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的承諾。

氣候變化在未來將帶來更多具破壞力的極端天氣，為此中電正調撥更多資源，強化供電系統的抵禦能力，並加強與持份者和政府聯繫，做好農林護理以及應對緊急情況的工作。

投放資源創建更潔淨未來

我們現正為將更多潔淨能源納入電力系統增加投資，以支持香港過渡至低碳未來。7 月，行政會議通過了中電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發展計劃，當中包含為應對氣候變化而需要進行的主要投資項目。

計劃涵蓋總計 529 億港元的資本項目，包括在龍鼓灘電廠建造第二台約 55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將會採用先進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設計，並預期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準備就緒。隨著青山發電廠四台機齡最長的燃煤機組陸續在 2020 年代中使用年限完結時退役，連同首台預定於 2020 年投入運作的 550 兆瓦先進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兩台新機組將能配合政府的環保及燃料組合目標。

為支持提升天然氣佔燃料組合的比例，另一重要項目是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直接從全球不同市場購買液化天然氣。環境保護署在詳細審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已批出環境許可證。我們已開始籌備工地勘測及進行前期工程設計，而在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租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方面的合約安排，亦取得良好進展。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我們推出了多項環保措施，鼓勵公眾參與，讓香港邁向更智能、更環保的城市。「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行生產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8 年底，中電已收到超過 1,400 宗申請。對於希望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但未能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他們可從 2019 年 1 月起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證書代表本地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其他措施包括新「中電綠適樓宇基金」、「社區節能基金」及能源審核，均協助客戶節能並提高公眾的節約用電意識。

轉型至「新世代的公用事業」

創新及科技是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的引擎。2018 年，中電推行一系列重要舉措來支持這個願景。

其中一個最廣泛的計劃，是我們在供電地區引入智能電錶，由現在起至 2025 年，分階段更換 230 萬個傳統電錶。智能電錶為客戶提供一籃子鼓勵節能的數碼化服務及方案，也讓中電更清晰掌握整個供電系統的狀況，從而提升故障檢測、縮短發生重大事件時的維修時間，以及加快復電。為客戶安裝智能電錶，將有助提升整體供電可靠度及電力安全。

在創新的進程中，我們在營運上引進新技術和構思，以確保我們的資產及設備以最高的標準運行，其中包括使用機器人檢查鍋爐，提高安全性和運行效率，以及採用機載光探測和

測距 (LiDAR) 掃描技術提升架空電線和電塔維修效率。我們還開發了營運數據的分析模型，如排放分析和電錶不規則檢測，以提高資產表現。

為香港的發展添動力

中電致力配合香港的發展，擴展供電網絡，支持香港多個大型發展及基建項目，當中包括啟德重建項目、西九文化區，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我們亦為香港幾個地標性的交通發展項目供電，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此外，隨著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我們會確保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和促進這個需要龐大能源支援的產業發展。

2018 年 12 月，中電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供電合作協議，為機場三跑道系統興建新變電站及提供供電設施。

加強安全文化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2018 年，我們不斷提高安全績效並降低了工傷事故率。為了鞏固我們的安全文化，我們透過安全領導培訓、簡化工作流程，以及根據國際標準審查工作程序，從而提升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詳情可參閱本公司 2018 年報的「人力資本」篇章。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為使香港有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環境，改善空氣質素是關鍵的一步。中電為轄下發電組合建立了一套全面及完善的監控系統，以持續監察環境表現，確保營運完全合規，並不斷求進。

2018 年，我們完全符合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同時透過優化多元的燃料組合和保持減排設施的效益，維持供電可靠度及合理電價。

雖然電力行業不再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排放來源，但我們會繼續發掘更潔淨的燃料及新技術，以進一步減排。

符合環保規例

2018 年，中電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資產繼續全面符合各項環保規例。

展望

中電視香港為家，我們的核心業務也在於此。於 2018 年 10 月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為客戶及股東帶來許多裨益。未來數年，准許回報率下調，但與此同時獲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將會為資產基礎帶來增長。我們會落實 2018 年至 2023 年的發展計劃，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及環境政策，並為香港繼續蓬勃發展提供所需的電力基建，確保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

在一籃子為達致這些環境目標的措施中，我們正在全力推進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並興建兩座全新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我們亦致力在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除了接駁政府的大型轉廢為能項目及其他規模較小的項目至中電電網外，亦同時探索發展其他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

我們將推行優化措施，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應對氣候變化帶來惡劣天氣的挑戰，包括威力更強的颱風，希望盡量減少對客戶和系統的影響。

在香港轉型至智慧城市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緊守崗位，為香港提供更環保、更智能化及高度可靠的電力系統。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例如智能電錶，或擔當橋樑角色，如加快數據中心的供電服務、為老人院舍經營者提供創新方案，減輕營運上的困難及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協助街市進行現代化革新及中央廚房轉型。我們將連繫不同行業，幫助他們採用智能、環保的方案，以滿足業務需求。

政府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計劃於 2019 年就香港未來的減碳策略進行公眾諮詢。中電全力支持發展低碳經濟，我們將會在諮詢中，就如何能減低電力供應的碳排放，以及同時維持香港享有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提供專業意見。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在 2018 年保持強勁，較 2017 年上升 8.5%。當中國繼續轉型邁向低碳經濟，中電憑著多元化的發電組合，以及專注發展核能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策略，得以在國家能源業的增長過程中，掌握機遇。

年內，營運盈利上升 74.7%至 2,163 百萬港元，當中來自核電業務的貢獻最大，並較去年上升 88.4%，這是由於陽江核電站帶來全年盈利貢獻，以及該電站一台新發電機組投產。

下表概述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

營運盈利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核電	1,720	913	+88.4
可再生能源	530	441	+20.2
火電	36	45	-20.0
營運和發展開支	(123)	(161)	-23.6
總計	2,163	1,238	+74.7

核電項目

中電在廣東省的兩個核電項目營運表現出色，安全表現良好，發電量創新高。

陽江核電站的第五台發電機組提早在 7 月投產，而第六台，也是最後一台發電機組的施工進度良好，預期可於 2019 年下半年投入營運。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率則達 95%。

可再生能源項目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在 2018 年表現繼續強勁，主要是由於有更多天然資源，以及在政府減少電網限電的政策支持下，我們的風力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表現更佳。政府計劃於 2019 年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指標，並為各省份訂立可再生能源用電量目標。政府又放慢批核新項目的步伐，以抑制電力產能過剩的情況。此外，高壓輸電網系統擴大，使電力可由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集中的地區，跨省輸送至高用電量的沿海地區，也讓我們的資產受惠。

年內，我們繼續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包括於 5 月向合作夥伴收購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餘下的 49% 股權，並於 7 月將遼寧省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投入商業營運。11 月，山東省中電萊州二期風場完工並準備接駁至電網，我們同時致力興建萊蕪三期風場項目。

由於甘肅及東北省份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有所紓緩、天然資源較充沛，加上多個新項目投產，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的產電量於 2018 年分別增加 20% 及 12%。同期，水電項目的發電量亦保持穩定。

火電項目

雖然受壓於高煤價及部分港口限制煤炭進口，防城港電廠於 2018 年仍然表現穩健，主要原因是廣西經濟增長帶動電力需求強勁，加上來自水電的競爭放緩，電廠產電量因而上升。

此外，防城港電廠重新定位為一家綜合能源生產商，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大力爭取保證發電時數。根據 7 月份我們與當地政府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支持廣西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防城港電廠向附近造紙廠購買其副產品白泥，以代替部分用於煙氣脫硫設施的石灰。電廠亦向毗鄰一家養殖微藻作生產用途的高科技工廠供應暖蒸氣及二氧化碳。政府對這些環保措施予以肯定，因此提高了電廠的最低發電負荷。

至於我們擁有少數股權的其他煤電項目，因為受到低使用率、低電價及高煤價的影響，對盈利貢獻有限。

創新

為配合集團轉型為「新世代公用事業」的策略，我們投放資源提升創新能力，其中一個發展重點是華南大灣區。大灣區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具國際領導地位的創新科技中心。

鑑於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對數碼能源基建及服務的需求日增，我們於 7 月與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成立了中電啟迪合營公司，以開發及推出新能源及智慧城市科技。啟迪控股是依託中國清華大學成立的。合營公司正探索的其中一個機遇，是為內地的工業園開發綜合能源系統，配合工業園業主為客戶綜合提供電力、供暖及空調服務的需要。

此外，中電啟迪合營公司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廣西附屬公司及當地政府合作，成功獲選為防城港高新區增量配電網項目的投資及營運方。根據一份 3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為園區內的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配電及其他智慧能源增值服務。這項投資符合集團策略，讓我們能把握數碼化和市場改革帶來的機遇，並提供了進入華南地區能源分銷和零售業務的切入點。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防城港電廠於 2018 年完成減排改造項目，現已符合政府定下新的嚴緊節能及減排要求。儘管產電量較 2017 年上升近 80%，防城港的整體氣體排放量仍低於上一年，證明減排設施有成效。

水

防城港電廠安裝了廢水循環再用系統以收集煤場的廢水。廢水用作壓止煤堆灰塵及一般清潔用途。

符合環保規例

2018 年，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中國資產皆符合環保規例。

展望

中國內地是中電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擴展低碳發電組合。中國政府最近公布的空氣質量目標，印證國家邁向更潔淨能源組合的決心。中國政府亦訂立三年目標，讓更多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這些新政策為我們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提供了有利環境。

我們將繼續謹慎有序嚴選新發展項目。隨著陽江核電站計劃在 2019 年底前全面投產，我們預計低碳項目將繼續是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動力。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防城港經濟發展區的中央供暖系統預計於 2019 年底啟用，我們預期該系統將改善電廠的調度電量及提高最低發電負荷，有助提升電廠的使用率，特別是水力發電量在雨季上升的日子。

中電在香港及澳洲的創新項目已初見成果，我們希望將有關經驗引進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我們將在獨立分佈式發電及配電領域尋覓更多合作機會，為業務夥伴及客戶提供更多技術為本的能源方案。

印度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8 年對中電印度意義重大。有鑒於印度的能源需求持續強勁，按年增長達 6%，集團引入了 CDPQ 作為我們的策略性股東，共同擴大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在營運方面，印度業務的表現繼續平穩。

期內，營運盈利減少 11.6%至 572 百萬港元，但可再生能源組合受惠於發電量增加，盈利上升。另外，儘管哈格爾電廠的負載係數和輸出量均創新高，證明了項目對電力系統的重要性，但煤炭供應問題使電廠盈利減少。哈格爾電廠的財務表現亦受營運及維修保養成本增加，以及缺乏利好 2017 年業績的單次性項目所影響。

印度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244	110	+121.8
火電	328	537	-38.9
總計	572	647	-11.6

可再生能源項目

年內，集團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Veltoor 的首個太陽能光伏項目於 2 月投產，運行表現一直保持穩定。該電站榮獲全球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公司 DNV GL 頒發全球首個太陽能項目質量認證，肯定了電站卓越的安全水平及技術合規。Veltoor 項目是中電集團最先進的太陽能光伏發電資產之一，採用頂尖技術，可整天追蹤太陽的運行軌跡，提升發電效率。

期內，我們新增兩個太陽能光伏項目，向長期合作夥伴 Suzlon 購入 Tornado 項目，以及 Gale 項目的 49% 權益。這兩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Dhule 地區的電站均已全面投產。完成收購後，中電印度在電站推行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 (HSSE) 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 (O&M) 系統。日後中電有權選擇收購 Gale 項目餘下的 51% 權益。

2018 年中電印度風場的可用率改善，得以把握更充沛的風力資源，讓總發電量創出歷年新高。

為加強對資產的營運控制，我們從合作夥伴手中接管了馬哈拉施特拉邦 Khandke 風電項目的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項目符合中電的安全及營運標準，長遠而言，可望提升發電量及收入。

火電項目

隨著大部分在過去數年影響電廠表現的技術問題得以解決，哈格爾電廠於 2018 年維持高使用率。憑藉低成本及高效率，電廠錄得高調度電量。然而，哈格爾電廠的表現仍受困擾業界的煤炭供應不足問題影響。儘管供應電廠的煤炭量創歷史新高，我們仍無法獲得足夠的煤炭以完全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商業可用率未能達到能讓電廠收取全數發電容量費的 80% 要求。

Paguthan 電廠業績同樣表現出色。自購電協議於 12 月屆滿以來，我們一直為這個優質資產探索其他長期發展方案。然而，我們明白到在目前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可供選擇

的方案不多。此外，鑑於購電協議已經屆滿，加上我們與前客戶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在「等同發電獎勵金」方面的爭議，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我們決定為被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2018 年，哈格爾電廠的主要氣體排放量，包括粒狀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較上一年下降。粒狀物排放量由 2017 年的每度電 0.24 千克，降至 2018 年的每度電 0.14 千克，這是由於營運改善及更換了纖維過濾器，而為符合印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的新規例並於下半年試行的煙氣脫硫裝置，亦有助減低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因優化燃燒程序，由 2017 年的每度電 1.27 千克，降至 2018 年的每度電 0.81 千克。此外，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使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017 年的每度電 4.71 千克，降至 2018 年的每度電 2.63 千克。

水

雖然下半年哈格爾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運作使用水量增加，但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改善循環用水狀況，冷卻水循環濃縮倍數由 2017 年的 5.57 倍增至 2018 年的 6.05 倍。煙氣脫硫裝置投入運作後，哈格爾電廠於 2018 年的耗水量為每度電 2.14 立方米；2017 年裝置未運作前，為每度電 2.11 立方米，而法定上限為每度電 3.5 立方米。

符合環保規例

年內，哈格爾電廠錄得兩宗環保違規個案。

2018 年 1 月，由於供電故障影響供煤給鍋爐，需要啟動燃油而令纖維過濾器未能發揮作用，使粒狀物排放量超標三小時，平均排放值達每標準立方米 463.16 毫克，而限值為每標準立方米 50 毫克。但按全年計算，哈格爾電廠的粒狀物平均排放值為每標準立方米 26.16 毫克。

2018 年 11 月，國家綠色審裁處 (National Green Tribunal) 通過指令，向未能處理所有煤灰排放的火電站徵收罰款。2019 年 1 月，哈里亞納邦 (Haryana) 污染控制委員會要求哈格爾電廠支付 50 百萬盧比。然而，我們認為哈格爾電廠符合有關要求，因此向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就有關詮釋尋求指引。哈格爾電廠與電力生產者協會聯繫，並向最高法院作出呈請。最高法院其後暫緩審裁處的指令，並指示所有相關電廠與審裁處聯絡。

展望

印度是中電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其經濟發展穩健，加上政府致力為全民提供電力供應，電力市場料於未來將持續增長，為中電的業務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行列的增長潛力最大，因為印度當局已訂下進取目標，於 2022 年 3 月底前，要將潔淨能源發電量提升至 17.5 萬兆瓦。根據我們與 CDPQ 的協議，中電印度將專注拓展零碳發電業務，並以可再生能源及輸電項目為發展重點。夥拍 CDPQ，將在現有平台上為業務增長提供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評估投資新建設施及收購現有項目的商機，目前亦正著手研究相關領域的多個機遇，包括參與中央及邦政府機構為發展大型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而進行的拍賣。我們亦同時物色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在 2019 年取得更多風電項目的控制權，以提升營運表現。

哈格爾電廠方面，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合作解決煤炭供應問題，以改善電廠的可用率。

正如上文提及，儘管面對天然氣短缺的問題，我們仍會致力為 Paguthan 電廠發掘其他較長遠的商機。

印度將於 2019 年第二季舉行大選。我們會密切注視局勢並繼續與政府合作，讓全國各地更多居民得到電力供應，同時致力實現國家的潔淨能源目標。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8 年，台灣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理想。電廠於首季完成建造一座加固的永久輸電塔，取代去年被颱風摧毀的輸電塔。然而，電廠的財務表現卻受煤價高企影響。8 月，一名承辦商員工不幸在修理照明設備時身故。為防止日後出現嚴重傷亡事故，中電在安全方面的資深專業人員與和平電廠管理層合作，加強電廠的安全培訓和系統。

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項目全年運作暢順，發電量穩定，財務表現良好。

在越南，我們繼續就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兩個舊有燃煤電廠項目的協議與相關部門磋商，但我們會同時考慮到集團《氣候願景 2050》的承諾，以及為新燃煤設施融資的挑戰。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69	65	+6.2
火電	131	142	-7.7
營運和發展開支	(38)	(47)	-19.1
總計	162	160	+1.3

展望

我們 2019 年的目標，是就落實越南的投資作出決定。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台灣和泰國項目的營運表現。

澳洲能源業務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在 2018 年，儘管澳洲仍面對不明朗的能源及排放政策，但 EnergyAustralia 繼續緊守崗位，致力為邁向更潔淨和現代化能源作貢獻。我們亦參與公開討論，支持訂立全國性的政策，以營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

在沒有清晰政策、供求緊張，以及能源業備受公眾密切監察的情況下，零售及批發市場繼續波動。

整體而言，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較去年上升 20.6% 至 3,302 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的發電組合在供應緊絀、批發電價高企的市況下，仍保持出色的營運表現。發電資產盈利增加，讓 EnergyAustralia 得以於 2018 年投入約 320 百萬澳元資金，用以為客戶推行多項短期內能降低或維持電價的措施，並作出新投資，長遠使能源供應穩定，價格合理。

客戶服務

年內，澳洲能源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在 EnergyAustralia 有業務的省份，由於政府干預和媒體關注，導致大眾市場競爭熾熱，客戶轉換電力零售商的情況頻密，引致客戶流失率高企。雖然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低於市場平均水平，但銷售額下降，邊際利潤受壓。客戶數目減少 73,300 名或 2.8%。

為減低客戶面對的電費壓力，EnergyAustralia 決定自行承擔約 55 百萬澳元的成本增幅，沒有將之轉嫁客戶，這些成本增幅來自能源鏈多個環節，包括電網、符合環保法規、安裝智能電錶，以及一項新的紓困計劃。

自 2018 年初起，我們取消了郵寄賬單及櫃台交易的收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亦開始向支付常規（standing offer）價格的合資格客戶，如退休人士、退伍軍人及持有醫療保健卡的人士，自動提供 15% 折扣優惠。

我們又延長了 Secure Saver 計劃，為客戶於兩年內的電價及氣價設立上限，同時推出新的 No Frills 計劃，針對選擇簡單低廉的電力和天然氣日費計劃客戶。

獲政府認證的碳中和計劃 Go Neutral 於 2016 年推出，現已延長至 2020 年底。至今已有 206,000 名客戶參與。

EnergyAustralia 繼續落實早前公布的計劃，額外投入 10 百萬澳元推行紓困措施，包括豁免約 1,000 名弱勢客戶拖欠的能源費用。

能源生產

隨著可再生能源及儲能項目併入「全國電力市場」，我們的發電組合繼續支持澳洲過渡至更潔淨的現代化能源系統。然而，早前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有大型燃煤電廠突然關閉，使批發電價於 2018 年維持相對高位。年內，EnergyAustralia 按 205 百萬澳元的企業價值向 Newport 和 Jeeralang 燃氣電廠購入額外發電容量，以供靈活調配，並投資約 144 百萬澳元為發電資產進行維修保養及升級工程。

由於燃料供應明朗化，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電廠於 2018 年的產電量遠高於上一年。為配合 Mount Piper 電廠的營運，我們現正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預計可於 2019 年中落成。

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燃氣發電設施全年維持高可靠度，讓客戶免受因極端天氣及系統限制導致的電價飆升影響。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則由於進行非計劃維修工程，錄得較 2017 年低的產電量。

邁向低碳未來

為確保電力系統穩定可靠，EnergyAustralia 繼續投資新的供電設施及項目。

2018 年，我們完成了一項計劃，為澳洲東部數個新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相關裝機容量共 500 兆瓦。

除了以上將逐步投產的項目和過去我們承諾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外，年內 EnergyAustralia 繼續根據現有購電合約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

此外，我們向維多利亞省兩個商用規模的電池儲能項目投放 50 百萬澳元，有權將電量儲存和調度至全國電力市場，分別至 2030 年及 2033 年止。兩個項目的儲電量共達 80,000 度，讓 EnergyAustralia 成為全國電力市場零售商中擁有最大電池儲能組合的公司。首個項目已投入運作。

我們現正評估能加速將太陽能 and 風電併入全國電網的投資機會，希望透過增加容量，協助改善可再生能源發電時斷時續的問題。這些投資機會包括新南威爾斯的新燃氣電廠、抽水蓄能項目，以及擴大用電需求管理能力的項目。

新業務

澳洲政府推出一項創新計劃，利用使用率不足的發電資產，及減少大型工商客戶以至住宅用戶在用電高峰期的需求，務求於 2020 年底前，透過十個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試行計劃，提供 200 兆瓦的能源儲備或「需求管理用量」，EnergyAustralia 參與了這項計劃，目前正管理其中兩個項目，為該計劃貢獻 50 兆瓦容量。

我們與 Startupbootcamp 項目的合作剛滿一周年。該計劃旨在加速與新能源相關的初創企業發展，在首年已協助世界各地十個初創企業把意念向潛在投資者及商界推銷。EnergyAustralia 承諾連續三年擔任 Startupbootcamp Accelerator 計劃的主要贊助機構，現正與 2018 年度計劃的三間初創企業緊密合作，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年內，集團在澳洲的電廠整體排放表現與 2017 年相若。由於發電量下跌，雅洛恩電廠於 2018 年的排放量降低了 5%。Mount Piper 電廠產電量增加 19%，排放量亦相應上升 16%。至於各燃氣電廠因產電量下調，排放量亦因而下降。

符合環保規例

2018 年，EnergyAustralia 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雅洛恩電廠於 7 月三度短暫超出一氧化碳排放量上限。評估顯示，事件並無對環境造成損害，維多利亞省的環境保護署亦已獲知會情況。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避免事件再發生。

展望

在欠缺長遠及可持續的能源政策下，我們預計澳洲市場環境將持續緊張。營運方面，我們仍會專注於優化發電組合、提升資產可靠度，並探索增加靈活發電容量的方案，包括抽水蓄能及燃氣發電。

我們預期零售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紓緩住戶的開支壓力。

我們的優先目標是繼續與聯邦及省政府合作，倡議制訂清晰及穩定的國家能源政策，讓投資者有信心投入資金，推動澳洲過渡至更加可靠、價格合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能源系統。我們會致力投資有助確保可靠電力供應及合理價格的項目，為澳洲邁向低碳未來出一分力。

安全營運

中電一直致力確保在各營運層面均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並且不斷提升安全表現，以保障員工。但不幸地，於 2018 年澳洲業務發生兩宗致命意外，以致我們痛失一名員工和一名承辦商工人。

集團已就年內發生的致命意外及其他可能引起嚴重受傷的事故進行徹底調查。我們成立了內部小組，深入查找事故原因，並全面檢討安全標準和程序，為日後制定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政策提供指引。儘管過去四年，我們的工傷事故率下降超過三分之一，但致命事故並無明顯減少，目前我們的策略重點是減低可能導致工傷的隱患，並盡可能去除各種風險。我們也積極了解行為與安全表現之間的關係，並繼續推行安全行為觀察計劃。

集團亦定期審視各資產和地區如何處理安全風險。我們繼續在風險框架之下，在集團全面推行相若標準，包括識別一般環境風險，並透過季度 HSSE 風險檢討為集團 HSSE 委員會提供詳盡資訊。

2018 年，我們訂立了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HSE）改善策略，據此各業務地區釐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使所有僱員、承辦商以至公眾都達致零傷害。改善策略包含五大支柱，分別強調有效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的重要基礎原則，旨在減少嚴重事故發生，我們將於三年內逐步落實策略。

集團通過比照「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來衡量安全表現。這是指按每 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 100 名人員每年的工作時數）計算，所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數目，或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我們的工傷事故率在 2018 年略有下降。

人力資源

於 2018 年底，集團共聘用 7,634 名僱員（2017 年為 7,542 名），其中 4,264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及相關業務、3,033 名受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餘下 337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支出總額為 5,935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5,57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584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561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收入	3	<u>91,425</u>	<u>92,073</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4,214)	(38,121)
員工支銷		(4,449)	(4,19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6,595)	(23,691)
折舊及攤銷		(8,005)	(7,368)
		<u>(73,263)</u>	<u>(73,375)</u>
營運溢利	5	18,162	18,698
財務開支		(2,049)	(2,180)
財務收入		192	15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518	508
聯營		1,818	95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641</u>	<u>18,127</u>
所得稅支銷	6	<u>(4,014)</u>	<u>(2,780)</u>
年度溢利		<u>14,627</u>	<u>15,347</u>
應佔盈利：			
股東		13,550	14,24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24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27	849
		<u>14,627</u>	<u>15,34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5.36 港元</u>	<u>5.64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4,627	15,347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177)	4,329
現金流量對沖	(284)	(300)
對沖成本	29	(15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
	(5,431)	3,872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37)	(280)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虧損) / 收益	(8)	91
所佔聯營的其他全面收入	4	-
	(41)	(18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5,472)	3,68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55	19,03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8,035	17,91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24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70	867
	9,155	19,0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41,309	137,207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432	5,345
投資物業	9	1,204	1,1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910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9,674	10,383
聯營權益		7,746	8,081
應收融資租賃	9(b)	-	620
遞延稅項資產		835	929
衍生金融工具		1,000	956
權益投資		300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	298
		<u>195,014</u>	<u>194,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840	3,050
可再生能源證書		847	1,047
發展中物業		2,971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917	15,427
應收融資租賃		-	148
衍生金融工具		799	1,137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4,761	3,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5	6,529
		<u>35,500</u>	<u>33,710</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476)	(5,2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901)	(2,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61)	(18,978)
應繳所得稅		(1,399)	(7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535)	(8,472)
衍生金融工具		(1,262)	(789)
		<u>(41,634)</u>	<u>(36,434)</u>
流動負債淨額		<u>(6,134)</u>	<u>(2,72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88,880</u>	<u>191,71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3	85,810	85,454
股東資金		109,053	108,697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0,088	7,019
		124,932	121,5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763	48,869
遞延稅項負債		14,650	14,275
衍生金融工具		1,547	1,640
管制計劃儲備賬	12	998	977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558	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2	1,462
		63,948	70,21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8,880	191,7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屆滿。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鑒證。

此 2018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更

下列與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詮釋、準則修訂及改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生效：

- 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HKFRS 15）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除 HKFRS 15 外，採納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納 HKFRS 15，因此需要變更會計政策及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根據 HKFRS 15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按首次採用此準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HKFRS 15 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框架。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收入)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涵蓋建造合約收入)。新準則引入一個包含五個步驟的模型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根據該五個步驟的模型，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可按實體預計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的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按時間或於某個時點確認。新準則亦列出獲取合約所產生成本的新資本化條件，即該成本需要是新增的及實體預期可以收回的。

考慮到集團主要業務 (即發電、供電及燃氣銷售) 的性質，採納 HKFRS 15 對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其影響主要是就有關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成本的會計處理。

在澳洲，為取得住宅客戶合約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的 247 百萬港元相關成本，已於以前作支銷處理，但根據 HKFRS 15，相關成本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資本化條件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成本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下表總結採用 HKFRS 15 所帶來的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74)
保留溢利增加	173
	<hr/>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增加 *	(6)
所得稅支銷減少	2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4)
	<hr/>

* 攤銷增加部分被已付佣金資本化所抵銷

3.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均按時間確認，現分析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40,982	39,161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附註）	<u>(322)</u>	<u>98</u>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40,660	39,259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39,121	39,532
澳洲燃氣銷售	6,146	8,251
其他	<u>1,132</u>	<u>899</u>
	<u>87,059</u>	<u>87,941</u>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495	3,142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471	48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00	114
其他	<u>300</u>	<u>389</u>
	<u>4,366</u>	<u>4,132</u>
	<u>91,425</u>	<u>92,073</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487	1,441	1,146	16	42,969	-	87,059
其他收入	136	54	4,123	-	44	9	4,366
收入	41,623	1,495	5,269	16	43,013	9	91,425
EBITDAF *	17,580	1,346	1,543	(9)	6,596	(821)	26,23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54	-	170	15	-	518
聯營	-	1,863	-	-	(45)	-	1,818
綜合 EBITDAF	17,559	3,563	1,543	161	6,566	(821)	28,571
折舊及攤銷	(4,985)	(696)	(608)	-	(1,681)	(35)	(8,005)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50)	-	(68)
財務開支	(1,011)	(269)	(582)	-	(97)	(90)	(2,049)
財務收入	-	34	48	1	73	36	1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545	2,632	401	162	4,811	(910)	18,641
所得稅支銷	(1,971)	(267)	(267)	-	(1,509)	-	(4,014)
年度溢利／(虧損)	9,574	2,365	134	162	3,302	(910)	14,62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	-	-	-	-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05)	(10)	(12)	-	-	-	(82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519	2,355	122	162	3,302	(910)	13,55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8)	-	450	-	-	-	432
營運盈利	8,501	2,355	572	162	3,302	(910)	13,982
資本性添置	8,872	525	48	-	2,221	32	11,698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13	-	-	1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496	-	399	-	89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5,631	8,997	11,287	-	11,922	108	147,9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453	27	-	16,885	-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689	-	1,866	77	-	9,674
聯營權益	-	7,746	-	-	-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30	-	611	-	835
其他資產	10,206	4,128	6,698	67	14,354	1,951	37,404
資產總額	131,424	33,107	18,142	1,933	43,849	2,059	230,5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636	6,080	6,182	-	-	4,400	55,2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641	1,282	307	-	819	-	16,049
其他負債	21,088	1,494	552	18	10,643	440	34,235
負債總額	73,365	8,856	7,041	18	11,462	4,840	105,582

* EBITDAF 是指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9,795	1,276	1,064	14	45,792	-	87,941
其他收入	170	29	3,823	-	103	7	4,132
收入	<u>39,965</u>	<u>1,305</u>	<u>4,887</u>	<u>14</u>	<u>45,895</u>	<u>7</u>	<u>92,073</u>
EBITDAF	18,053	1,212	2,110	(15)	5,416	(572)	26,2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8)	339	-	171	16	-	508
聯營	-	961	-	-	(11)	-	950
綜合 EBITDAF	18,035	2,512	2,110	156	5,421	(572)	27,662
折舊及攤銷	(4,761)	(638)	(599)	-	(1,335)	(35)	(7,368)
公平價值調整	44	-	-	-	(182)	-	(138)
財務開支	(1,049)	(241)	(713)	-	(140)	(37)	(2,180)
財務收入	-	39	57	4	16	35	15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2,269	1,672	855	160	3,780	(609)	18,127
所得稅支銷	(1,951)	(151)	(209)	-	(469)	-	(2,780)
年度溢利 / (虧損)	10,318	1,521	646	160	3,311	(609)	15,34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	-	-	-	-	(24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13)	1	-	-	-	(849)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9,232	1,508	647	160	3,311	(609)	14,24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369)	-	-	-	(573)	-	(942)
營運盈利	<u>8,863</u>	<u>1,508</u>	<u>647</u>	<u>160</u>	<u>2,738</u>	<u>(609)</u>	<u>13,307</u>
資本性添置	8,073	630	868	-	3,062	13	12,646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2	-	407	-	44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270	8,522	11,698	-	11,138	110	143,73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698	29	-	18,815	-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4	8,417	-	1,848	84	-	10,383
聯營權益	-	8,050	-	-	31	-	8,081
遞延稅項資產	-	97	67	-	765	-	929
其他資產	11,157	3,894	5,081	121	13,239	2,441	35,933
資產總額	<u>129,006</u>	<u>33,678</u>	<u>16,875</u>	<u>1,969</u>	<u>44,072</u>	<u>2,551</u>	<u>228,151</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61	5,573	6,785	-	234	4,388	5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232	1,228	282	-	295	-	15,037
其他負債	21,145	1,526	1,002	2	10,213	378	34,266
負債總額	<u>74,738</u>	<u>8,327</u>	<u>8,069</u>	<u>2</u>	<u>10,742</u>	<u>4,766</u>	<u>106,644</u>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437	42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	39
其他會計師 (b)	2	1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9	9
其他會計師 (b)	-	-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83	2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16	407
減值		
固定資產	14	-
應收賬款	890	440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8	3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87	(143)
計入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收益) / 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53)	(144)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7)	5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8	13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0)	(4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8)	(369)
權益投資股息	(13)	(9)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 584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561 百萬港元)，其中 147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140 百萬港元) 已被資本化。
- (b) KPMG India 自 2017 年 4 月起為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印度集團) 的法定核數師。集團不會視 KPMG India 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因為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較細，令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代表 KPMG India 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非審計費用。年內，其他 KPMG 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 6 百萬港元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為 5 百萬港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6.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8	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3,565	2,094
遞延稅項	449	686
	4,014	2,7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7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2018		201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3	4,623	1.77	4,472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19	3,007	1.14	2,880
	3.02	7,630	2.91	7,352

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9 港元 (2017 年為每股 1.14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8	2017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3,550	14,24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5.36	5.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2017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47,945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143,738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 12,333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9,919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a) 百萬港元
	土地		廠房、機器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的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1,186
收購附屬公司	155	-	301	2,294	2,750	-	-
添置	-	-	1,370	9,488	10,858	275	-
重估收益	-	-	-	-	-	-	18
調撥自應收融資租賃 ^(b)	347	-	4	291	642	1	-
調撥及出售	-	(18)	(119)	(419)	(556)	-	-
折舊／攤銷	-	(11)	(681)	(6,184)	(6,876)	(180)	-
減值支出	-	-	-	(14)	(14)	-	-
匯兌差額	(85)	-	(256)	(2,361)	(2,702)	(9)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1,204
原值／估值	1,299	495	33,923	212,951	248,668	6,704	1,204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96)	(138)	(13,361)	(93,764)	(107,359)	(1,272)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1,204

附註：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零售部分的商業權益。

(b) Paguthan 電廠的剩餘價值於 2018 年 12 月 購電協議屆滿時調撥至固定資產。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1,229	12,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7	2,930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57	68
聯營	949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4	200
聯營	1	1
	<u>15,917</u>	<u>15,427</u>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 45 天內繳付電費。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 30 天至 90 天及 15 天至 60 天內繳付。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	8,992	9,465
31 – 90 天	820	882
90 天以上	1,417	1,881
	<u>11,229</u>	<u>12,228</u>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6,653	7,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294	6,99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522	1,51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517	271
遞延收入	3,074	3,109
	<u>19,061</u>	<u>18,97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6,404	6,507
31 – 90 天	145	146
90 天以上	104	439
	6,653	7,092

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941	746
減費儲備金	11	4
地租及差餉退款 (附註)	46	227
	998	977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於 2018 年，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就 2001/02 至 2007/08 課稅年度的上訴達成解決方案。至於其餘上訴年度，最終結果仍須視乎如何將有利於中華電力的土地審裁處裁決應用在各相關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香港政府自 2012 年起已支付合共 2,054 百萬港元的退款。此包括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就 2008/09 至 2012/13 上訴年度支付的臨時退款 757 百萬港元，及就已達成和解的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退款 1,297 百萬港元（其中的 186 百萬港元於 2018 年收取）。

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計入 2018 年支付的 367 百萬港元回扣，中華電力已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總額達 2,008 百萬港元。

對餘下上訴年度，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該等年度的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

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已收地租及差餉退款	2,054	1,868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2,008)	(1,641)
	46	227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餘下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13.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先前呈報)	(3,313)	668	(53)	2,853	85,299	85,454
採用 HKFRS 15 之除稅後影響 (附註 2)	-	-	-	-	173	17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經重列)	(3,313)	668	(53)	2,853	85,472	85,62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3,550	13,55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411)	85	(15)	-	(70)	(4,411)
合營企業	(463)	-	-	-	-	(463)
聯營	(352)	-	-	-	-	(35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342	-	-	-	342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723)	-	-	-	(72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04	-	-	-	104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70)	-	-	(70)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4	-	-	10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37)	-	(37)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8)	(8)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其他全面收入	-	(3)	-	4	4	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226)	(195)	13	(33)	13,476	8,035
轉入固定資產	-	(44)	(1)	-	-	(45)
儲備分配	-	-	-	134	(134)	-
已付股息						
2017 年第四期中期	-	-	-	-	(2,880)	(2,880)
2018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623)	(4,623)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a)	1,110	(25)	(2)	(1,387)	-	(30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b)	85,810

附註：

- (a) 於 2018 年 9 月，集團與 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 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264 億盧比 (2,903 百萬港元) 轉讓 CLP India 的 40% 股權。該交易於 12 月完成，當中一半代價已於 2018 年收取，其餘部分將於 2019 年上半年收取。交易完成後，CLP India 仍為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 CLP India 部分股權對中電股東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	2,903
減：非控制性權益出售部分的賬面金額	(3,188)
減：與出售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19)
扣減至其他儲備的出售虧損	<u>(304)</u>

-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3,007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2,880 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88,304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82,419 百萬港元)。

14. 資本承擔

-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5,497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5,397 百萬港元）。
- (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 27 百萬港元（2017 年為聯營 15 百萬港元）及 136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64 百萬港元）。
- (C)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422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475 百萬港元）及 1,526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1,310 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 CLP India 與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因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813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 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 (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93 百萬港元）（2017 年為 830 百萬盧比（102 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 年 2 月，GERC 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 GUVNL 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 亦就 GERC 對其不利的命令作出上訴。2010 年 1 月，APTEL 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及 GUVNL 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由於此事項已經在最高法院等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已向法院申請提早審理，並已被接納。該事項應會在未來幾個月內進行聆訊。

購電協議期限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 GUVNL 已正式拒絕延長購電協議期限。

雖然 CLP India 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已經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認為就 GUVNL 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及於損益賬中撥備 3,796 百萬盧比 (450 百萬港元) 是合適的。此撥備並不會影響 CLP India 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 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 GUVNL 收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回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 4,737 百萬盧比 (530 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 533 兆瓦的風電項目，該項目會與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一起發展。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5. 或然負債 (續)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中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2,719 百萬盧比 (305 百萬港元) (2017 年為 2,117 百萬盧比 (259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 JPL 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JPL 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CERC 宣布裁定 JPL 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 及其購電商已向 APTEL 提出上訴。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 Iona 燃氣廠

2015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 1,780 百萬澳元 (9,991 百萬港元) 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EnergyAustralia 收到由 Iona 燃氣廠的收購方 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 967 百萬澳元 (約 5,335 百萬港元) 或 780 百萬澳元 (約 4,303 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 Iona 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 已拒絕了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2018年，集團達成多項新的融資安排，以配合主要市場的業務擴展。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8年12月底，共有240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121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2018年5月及6月，中電控股以優惠利率與三間銀行安排新的銀行貸款額度，完成了25億港元的再融資。

2018年，中華電力安排了(i)10億港元的15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及(ii)人民幣800百萬元（掉期為10億港元）的離岸銀行貸款，按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合共利率計息，為其他現有成本較高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此外，中華電力及青電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合共安排了27億港元的兩年期至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兩家公司均設立了中期票據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45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這兩間公司分別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65億港元及39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的財務管理成績卓越，備受業界推崇。2018年5月，青電安排的57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獲《財資》雜誌頒發2018年Asset Triple A Asia Infrastructure Awards的香港全年最佳電力交易獎。該項自組貸款包括於2017年3月安排的14億港元15年期出口信貸貸款額度及於2017年1月安排的43億港元五年期商業貸款額度，從而為龍鼓灘電廠的新聯合循環燃氣電機組提供資金。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及附屬公司，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EnergyAustralia於2018年3月以較有利的成本重新安排了500百萬澳元（29億港元）的銀團擔保額度。由於營運現金流強勁及盈餘資金增加，EnergyAustralia比預期提早償還了30百萬美元（235百萬港元）的私人配售債券以降低融資成本。此外，EnergyAustralia亦將現有的300百萬澳元（17億港元）營運資金貸款額度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1年6月。

中電印度為旗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安排了19.5百萬美元（153百萬港元）及71億盧比（79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年期為1年至18年不等。美元貸款所得款項已掉期為印度盧比，以規避外匯風險。

中電中國為旗下兩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安排了人民幣450百萬元（512百萬港元）的14年期及15年期項目貸款額度，以及人民幣300百萬元（342百萬港元）的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793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167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553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123億港元。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25.5%（2017年

為27.8%)，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53% (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7年為52%)或57% (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7年為5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 (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利息覆蓋倍數為10倍 (2017年：11倍)，而FFO (來自營運的資金) 利息覆蓋倍數則為13倍 (2017年：15倍)。

2018年5月，標準普爾及穆迪確定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 (分別為A及A2) 及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 (分別為A+及A1)，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預期，由於澳洲業務的盈利貢獻增加及集團對陽江核電站作出投資，中電控股的現金流將穩定增長，而債務槓桿水平亦會下降。標準普爾亦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下調，對中電控股財務表現的影響應屬溫和。穆迪則指出，其信用評級反映中華電力龐大的盈利貢獻及可預計現金流、中電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新管制計劃協議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應在可控制範圍內。

2018年6月，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確定青電的AA-及A1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指出，青電在嚴謹及透明的監管環境中營運，為賺取穩定及可預計現金流的能力奠定基礎，而穆迪則考慮了青電的可預計現金流及低風險的業務狀況。

2018年8月，標準普爾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認為，信用評級反映EnergyAustralia完全確保了Mount Piper電廠的長期燃料供應，增強了運營穩定性和維持平穩的電廠表現，同時保持其作為澳洲三大綜合能源零售商之一的地位。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034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10億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8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經詳細考慮後採取這個做法,是基於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並且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這與集團營運和投資周期的長遠性質並不配合。

年內,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

2018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並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作出測試及報告。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報告。集團內部審計部發表兩類報告。附意見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2018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發出29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10份特別檢討報告,其中兩份附意見審計報告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包括一份報告指出其中一個業務單位對提供能源服務的監控未臻成熟,而另一份報告則指出某業務單位對承辦商遵守工作許可程序的情況缺乏管理監督。然而這些經識別的事項,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公布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

中電採納自行制定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其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因此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守則的證券交易限制。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9港元（2017年為每股1.14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19年3月11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19年3月11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19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3月21日派發予於2019年3月12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19年3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21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2019年3月27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 · 2019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年報 (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將約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可飛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